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8th floor of Building C,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325588

Fax: 8610-65323768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双塔食品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双塔食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双塔食品的股份，与双

塔食品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双塔食品如下保证：双塔食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双塔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塔食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双塔食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双塔食品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1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塔食品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151965

注册资本 (万元)	123369.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君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东省招远金岭镇寨里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豆制品制造；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乳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包装服务；肥料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1992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双塔食品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双塔食品”，股票代码为“0024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塔食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25日，双塔食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会计处理、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实施程序、变更和终止，以及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等。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初始设立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0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24,339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440,75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26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399,902,615.83元（含交易费用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3.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24,339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9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2022年9月2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879,158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8月31日总股本的2.0091%，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总金额203,969,029.62元（含交易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5.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股份总数不超过416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3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25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决议,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3年9月26日,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

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应当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2.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3.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双塔食品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塔食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塔食品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双塔食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高灵珊

许全能

2023 年 9 月 28 日

